

參加2018年第6屆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2018年第6屆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競(三)字第1070022034號函核定辦理。

二、參賽隊職員名額：

(一) 職員：4名。(男、女子隊教練各2名)

(二) 選手：16名。(男生8名、女生8名)

三、選拔資格：

(一) 教練：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舉重教練資格者。

(二) 選手：出生日期須於1993年1月1日起至2000年12月31日止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：

1、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。

2、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2017年1月1日之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
四、代表隊組成：

(一) 選手：

1、符合參賽資格之選手，需填報參賽報名表，並提供成績認定場次中最佳一場次之成績證明。

2、符合參賽資格之選手，於成績認定場次中，以其最高總和成績換算為係數，係數高者排序在前，據以排定男、女選手順位，依序遴選16名參賽選手。若順位排序在前之選手，於該級別超過2名時，則該級別至多遴選2名。若選手係數相同時，則比較選手所提供之認定場次成績，以最接近2018年第6屆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比賽日期者，取得該量級優先認定。

3、成績認定場次：107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(1月29日至2月3日)、2018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舉重錦標賽(4月20日至30日，烏茲別克)、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重競賽(4月13日至18日)、107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重競賽(4月28日至29日)、2018年第18屆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(6月24日)、2018年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(7月2日至7月15日，烏茲別克)等6場賽會為成績認定場次。

4、係數計算方式：選手成績認定場次中，其參賽級別最高總和成績為分子，2017年第29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舉重競賽該級別第一名總和成績為分母，所得之商為係數。

成績認定場次中選手參賽級別最高總和成績

2017年第29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舉重競賽該級別第一名選手總和成績

=係數

(二) 教練：

1、依據獲選男、女子選手排序順位，分別由順位最高男、女選手之所屬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練擔任男、女子隊教練。若排名最高順位之男、女子隊選手，為同一學校或教練為同1人時，則應擇1隊擔任，另一隊教練人選則依序遞補。

2、第3、4位教練由上開2位教練所屬學校以外，分別合計獲選男、女選手最多之學校各推薦1位符合資格教練擔任。若獲選男、女子選手分別合計後，獲選選手人數相等時，則比較最優獲選選手係數，由係數排名順位高之男、女選手之所屬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練擔任。若最優獲選選手係數再相同時，則依序比較次優獲選選手係數，依此類推。若仍無法產生時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3、教練遴選後，若最高排名順位之選手放棄參賽2018年第6屆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，則須依上述原則，重新遴選教練人選。若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代表隊名單後，選手因故放棄參賽，則教練名單不在更動。

五、本辦法經大專體總審議後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參加 2018 年第 6 屆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 選手參賽意願報名表

姓 名：
報名項目： (例：女子 48 公斤以下)
學 校：
系 所：
年 級：

[必須於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報名(107 年 8 月 20 日)前出具在學證明]
2018 年第 6 屆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訂於 107 年 9 月 20 日至 23 日假
波蘭/BialaPodiaska 舉行。

選手意願：

本人_____願意代表我國參加本屆世界大學舉重
錦標賽，並依實填報下列賽會各項成績，特此具結保
證。

賽會名稱	比賽項目	總和成績
107 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		
2018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舉重錦標賽		
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重競賽		
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重競賽		
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		
2018 年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		

※符合參賽資格之選手，需填報參賽報名表，並提供成績認定場次中最佳一場
次之成績證明，於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送 (寄) 達大專體總，
(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競技組收)。

選手簽名：